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斌、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新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故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